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19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做好环境信息披露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司开展了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根据上述通知，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进行补充。

#### 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披露的环境信息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等标准以及国家《国家“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锅炉废气、工业废水合规排放相关工作。2017年公司所属矿区供暖锅炉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废水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氨氮等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体制，规范节能环保管理流程和工作程序，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努力构建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产业。张家峁矿推广使用综采工作面无功补偿装置，该项目荣获第八届陕西煤炭工业科技成果三等奖；彬长矿业率先

使用水源热泵，通过将地下水热量的有效提取，替代燃煤锅炉供热，彬长矿区建成全国首个瓦斯零排放示范项目；注重资源的循环利用，建成了黄陵循环经济示范区；着力构建绿色矿山，先后有黄陵一号煤矿、黄陵二号煤矿、柠条塔等 9 家煤矿被国家命名为绿色矿山单位。公司始终坚持“安全、集约、绿色”的发展理念，严格要求，强化管理，努力实现煤炭开发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 二、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本次补充披露的环境信息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现将公司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补充如下：

### (1)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延安市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排放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核定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COD）：24.1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2017 年度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0 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立有两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 (2)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延安市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矿井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核定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COD）：78.16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2017 年度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22.31 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立有两座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铜川市市控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年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51 吨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53 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立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

（4）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铜川市市控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年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30.1 吨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49.3 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立有两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

（5）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铜川市市控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年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27.1 吨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34 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立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

（6）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铜川市市控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年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7 吨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12.67 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立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

（7）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胡家河煤矿—咸阳市市控涉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 氮氧化物（NO<sub>x</sub>）

排放方式：经双碱法脱硫、SCNR+SCR 联合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61/941-2014 标准要求。

核定排放总量：二氧化硫（SO<sub>2</sub>）46.19 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15.15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2017 年度实际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43.3 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

14.2 吨/年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立有一座锅炉房，两台 20 蒸吨锅炉，运行正常。

（8）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市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达标排放河流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的一级标准，矿井水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

年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36.54 吨 氨氮：0.34 吨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37.29 吨 氨氮：0.37 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按要求建设矿井废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7200m<sup>3</sup>/天；生活污水处理站两座，分别处理能力 480m<sup>3</sup>/天，全年无超标现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上述补充的环境信息均属于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

响。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